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73
15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通过]

54/17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0 号、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5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9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确认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已经协助若干会员国顺利举行选举, 当选官员有秩序和非暴力地接任了职务, 认识到唯有在保障投票保密受到保护、在没有胁迫和恐吓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才是自由公正的选举, 并强调必须尊重经核查为自由公正选举的结果,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利用选举作为国家决策和建立信任的和平手段,
从而大大促进了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 特别是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 这些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 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决议,² 其中委员会特别敦促继续并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开展活动促进和巩固民主，并通过遵守人权、动员民间社会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支持民主施政，以建立民主政治文化，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应采取综合而均衡的办法，以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和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国家能力建设、选举机构和公民教育，以期巩固以往各次选举和以后各次选举的成就并使之正规化，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尤其是其中确认应各国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对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尤其重要，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除别的以外，通过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同其他选举援助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协作，通过电子手段收集关于国家选举管理人员、进程和机构的资料，并向它们提供这些资料，

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中亚选举管理人员区域会议和 1999 年 4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全球选举组织网络会议，

欢迎定于 2000 年 12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第四次国际会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选举援助司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果，

审议了秘书长就旨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联合国活动提出的报告，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进程，并根据选举援助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本国政府；

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A/54/491。

3. **要求**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的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举行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工作结果；
5. **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根据评估需求特派团的评估在选举前后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意见并提供选举后援助，以期增强其选举进程的持续性和巩固民主化进程；
6. **又建议**在请求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外的协助的情况下，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应着重在选举进程整段时间内进行全面观察；
7.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包括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有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的加入、报告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其值得赞扬的协助施政方案，如秘书长报告⁴所述，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和参与以及社会有关部门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9.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0.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秘书处内各有关部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合作，并鼓励作为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中心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选举援助司的支持下，继续制定新的、更有效的合作机制，并加强同这些实体的协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
11.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额外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并对已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2.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对援助请求的性质的不断演变，以及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作出回应，以便特别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现有能力；

13.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请求；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